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 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天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及购买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二）投资额度

在任一时间节点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1、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国债逆回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理财投资仍存在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也不影响其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天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新天科技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涛

李文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